

合同编号: 2025- 号

陕西碑拓版本精品展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陕西碑拓版本精品展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安国家版本馆

施工单位: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安国家版本馆

承包方（乙方）：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碑拓版本精品展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国家版本馆 9 号楼临展中心
3. 工程内容：

“陕西碑拓版本精品展”主要内容包括：展览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对陈列大纲策划说明进行深化（补充展览说明文字、展品说明、辅助展品等），编制完整展览大纲。依据展览相关规范和采购方需求，提供展览概念设计方案、并依据设计方案进行展柜、照明补充采购，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等。

二、承包范围

原则上为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如发生变动，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情况产生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甲方免费提供水电

四、合同工期

1. 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总计 40 个自然日。

2.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施工前期准备, 并于 10 月 27 日提交给甲方细化后的施工图,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开始施工。

3. 非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 由甲方确认后可免除罚款, 工期同比顺延。

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工期同比顺延;

(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5) 不可抗力;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五、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规范 GB50303-200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并依据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物、博物馆相关法规验收, 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标准, 且适合版本馆等公共场所使用; 使用前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质检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未经甲方确认不得使用。乙方需保障所有展览辅助设施设

备质量合格，包括标识性装置、声光电设备、综合布线、现场演示设备（如显示器、触摸屏、LED 屏、音响）及家具（如桌子、桌布、沙发、茶几、椅子）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2. 基础装饰装修施工质量及主材质量、施工工艺应达到甲方确认的合格标准，须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品牌质量，由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主材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该批次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项目竣工前 3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需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要求、国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操作规程开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现场制作效果、材料合规性、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变更书面文件等。

4. 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分别加盖双方公章，验收单日期为竣工日期；若验收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提请验收。

5. 工程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等原因导致成品损坏，维修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场处

理；维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质保期内整个项目的维修与维护，不额外收取费用；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造成的故障除外。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9389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大纲编制、设计方案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施工布展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4. 质保期一年，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八、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工作：

1. 指派关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其职权范围是：负责监督协调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传达落实甲方工作安排或决定；代表甲方签署与现场施工有关的工作联系单等文件等。
2. 甲方负责协调，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给乙方，清理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与本工程涉及的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及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4. 出具办理施工所需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具体办理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工程完工后，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查验收。

6. 与乙方配合及时办理签证、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1. 指派项目负责人魏红涛为驻工地代表。职权范围是：负责指挥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等。

2. 乙方选用的主材品牌、厂家、质量、规格、价格和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施工和管理队伍名单、项目变更等需交甲方审定认可。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后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以及国家的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制作布展，把好质量关，保证完工后的实际效果充分地体现设计思想，达到甲方提出的目标要求。

4. 乙方在施工前，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施工中做到文明操作，局部施工完成后，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场地须保持清洁卫生。

6. 乙方施工需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版本馆安全规范，现场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对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如需动火、

用电，须提前联系甲方项目负责人，经批准后方可操作；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须立即切断开关；施工中需保护场馆内管线及设施，损坏后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需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范围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乙方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整改意见需及时落实；同时配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要求，做到人离场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安全工作，并负责现场全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人身保险。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施工安全、噪音、环保等方面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9. 乙方在施工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10. 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仓储期间的物料安全、展区搭建材料、设备的运输安全由乙方全权承担，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搭建，不影响展览效果。撤展后，乙方须将可重复利用的设备设施及相关展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擅自分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征得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13. 若乙方违反上述（13）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等）。

14. 施工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到位；每缺席 1 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0.5 万元作为处罚，因负责人缺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1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馆区平面图、展览大纲、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馆区运营相关信息（含场馆结构、安防布局等未公开信息）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及涉密资料，乙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非必要接触该信息的人员）泄露、复制、传播上述涉密资料；不得将涉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自乙方获取涉密资料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该资料由甲方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工期，每延期一天按贰仟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整体验收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修复，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对于第二次修复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修复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在

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乙方若违反与甲方签定的环境卫生协议，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未及时清除，甲方有权酌情罚款（每天不少于 100 元，不高于 200 元）。

4. 若因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又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除，代为支付，同时有权酌情罚款。

5.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滞纳金。

6. 甲方为实现自己权益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必要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1.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委托事项，各方应对各自出具的委托代理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及解决争议时的法律文书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纠纷处理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无效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苏文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日 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兰朝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 3801 0104 0011 674

户 名：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24日